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此项贷款担保事项系钟竹先生和苏长君先生与公司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自愿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18-04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华康、饶艳超、李学楠

2018年7月18日